

觀的變遷，他應用原汁原味的焦點座談會記錄來說明，頗有說服力。但是問題也接踵而來：焦點座談會很難避免偏差，而且對歷時事件的敘述很容易平面化。Farrer對1990年代之前景象的敘述的靜態化，估計或多或少與焦點座談會的這個問題也有些關係。

而且，正如Farrer在書中坦誠地說明的，他本人的「外國人」的身份，和三十多歲的年齡對他的調查有很大的影響。他的年齡使他比較容易接近和他同齡的男性受訪人，而他外國人的身份則讓「高地位」（high-status）的女性和「低地位」（low-status）的男性覺得更加可以信任（頁329）。這種由於調查者本人性別年齡等因素所造成的影響固然是難以避免的，但同時對作品的影響也是明顯的：不僅受訪人有着某種程度的同質性，同時也影響了《開放》一書的視角。另外，本書很多的不盡如意的地方（包括上述對於「前社會主義的殖民主義現代性」、「烏托邦的社會主義現代性」的關注不夠）和Farrer刻意採用Kenneth Burke的社會戲劇理論框架也有相當的關聯。如果作者能夠在這些地方投入更多的關注，毫無疑問《開放》將成為經典。

曾國華

中山大學人類學系

**馮筱才，《在商言商——政治變局中的江浙商人》，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4年，3，2，342頁。**

馮筱才的新著《在商言商——政治變局中的江浙商人》是他最近十年來研究中國近代政治史與經濟史領域的一項階段性成果。該書關注點集中於近世商人與社會政治變動的關係，特別考察了20世紀上半葉江浙區域的商人群體，並對商人在近世革命、戰爭、民族主義運動等社會政治變動中的行為表現及其動機進行了重新思考。按照作者的論述，歷史研究應圍繞「問題意識」展開，什麼樣的問題意識決定了研究者採用何種歷史敘述與解釋。針對以往的研究成果，作者提出了一些新的疑問和反思，包括：政治變遷對商人的觀念、行為造成了何種影響？商人做出過何種反應？此種反應成效如何？又如何影響到政治變革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商人們的基本動機主要是政治目的，還是商業利益？為逐個解答這些疑問，作者展開論述了他的最新研究。

在第一章緒論部份，作者說明他為何感興趣於「江浙商人與民初政治間的互動關係」這一課題，並從文獻評論角度出發，對國內外學者的相關學術研究成果進行綜述和點評。按照作者的歸納，主要分為三個階段：較早時期

採用的「中國資產階級與辛亥革命史」研究框架，是以批判為主的論述模式，着重政治運動的「階級基礎」，以「階級屬性決定政治立場及其行為」的理論方法來分析「中國資產階級」在近代政治運動中的兩面性特點及其根源。儘管這種研究也試圖將「資產階級」或「資本家階級」等概念具體化，評價客觀化，避免以簡單的泛政治化的定性代替細緻的理論分析，但其政治色彩仍很濃厚。1980年代前後出現的商會史研究熱潮，將「民族資產階級」的主體地位重新提出，從而根據新的基礎來判斷資產階級的政治動向及其特點。1990年代研究者開始引用各種新的理論框架與概念，在「商人的政治參與意識、商人與政府之間的關係、商人在政治活動中的表現」等三個方面的研究取得較大進展。國外的研究者則更加注重強調商人對「國家現代化建設」所做的貢獻，或者以「對抗論」來重新闡釋商人與政府之間的關係。作者認為，許多闡述由於仍未能擺脫政治化思維框架，簡單分析甚至完全忽略了商人群體的根本訴求，因此無法對民初時期商人行為活動作出一個合理、連貫的解釋。

在概念與論題部份，作者的疑問是，近代中國歷史上城鎮裡大大小小的，從事着錢業、綢緞業、米業、藥業、木業、洋貨業等各種類型的「生意人」是否能夠作為歷史上「中國資產階級」的實象；並由此重點解析了相關的幾個重要概念，包括：商人、資產階級、紳商、江浙商人、商人與政治、上海中心論、政治與政治參與等。正是從這些概念的解析入手，作者認為，研究需要從「資產階級」與「紳商」的概念框架中還原出來「商人」這一中性的研究主體，擺脫那種先入為主、帶有階級分析性質的政治判斷。作者主張，要從個體出發，把研究對象置於那些實實在在的、從事各種生意的商人身上，同時，需要注意在具體的政治事件中個人態度與群體組織反應的差別。所以，他的研究是以1911至1927年的江浙地區為考察對象，先介紹晚清以來該區域內社會變遷的態勢與商人的變化，再分章節對近世三種主要的政治力（革命、戰爭、民族主義運動）對社會的衝擊及商人的反應做具體研究，然後分析政治力衝擊下商人所呈現的種種變化。通過這種建基於特定時空的個案考察來清晰地展現歷史事實是有相當說服力的。

在研究思路與方法部份，作者分析了以往研究框架，如「革命史框架」、「現代化分析框架」、「市民社會理論模式」等的價值和缺陷，認為這些研究範式存在的最大問題在於所選取樣本的「特殊性」與問題的「空泛性」；並提出以「產權與秩序」的解釋思路討論近世中國商人與政治關係。作者認為，從晚清民初歷史實際來看，影響社會穩定性和產權變動的政治因素主要有革命、戰爭與民族主義運動等，當社會出現動盪、產權遭受威脅、

秩序呈現危機時，商人們便呈現出政治性參與的積極反應，但這種參與是建立在「產權保護」和「秩序維持」的基點之上，財產權利的動搖與維護構成了近世中國商人與政治關係變動的實質。

第二章介紹晚清以降隨着國內政治、經濟層面上的社會變遷速度明顯加快，商人地位經歷了從「輕商」到「重商」的嬗變，這為近代中國經濟民族主義與私有產權制度觀念的興起奠定了物質基礎。由此，晚清社會變遷中江浙商人勢力擴張，政治意識逐漸覺悟，緩步邁進參與公共性政治活動中，但作者認為這種參與並不是商人成熟的主觀意識所推動的，所遵循的仍是傳統商人「在商言商」的政治觀念。

在第三、四、五章，作者運用大量篇幅考察辛亥革命前後江浙商人參與「有秩序的革命」行動、以「齊盧之戰」為中心的江浙地區社會變亂中的商人動態、及以「五四」、「五卅」為例的民族主義運動中江浙商人的應對這三個具有特殊性意義的課題，專門探討了革命、戰爭、民族主義運動三類事件，把對商人與政治的互動分析置於一系列連續性的政治事件所構成的動態框架之中，解析商人參與其中實際的心態，以及制約此種心態背後的經濟制度與結構方面的因素。

第六章綜合探討了民初江浙商人的「政治參與」與政治地位。作者認為，從商人面臨各種政治事件時的反應，可以觀察出近世江浙商人在政治參與方面的一些基本特質：江浙商人表現政治參與熱情的直接原因是動盪政治中政治力的現實衝擊所致；商人的應變策略基本上是採取低姿態被動參與，熱衷於在各方力量中間調和；商人考慮的第一要義是維持市面秩序、確保預期投資收益率的穩定。這種參與政治的意圖始終保持着一致性，就是要以秩序維護為歸依，以產權維護為本位。而那種認為1920年代民初商人已由「在商言商」轉向「在商言政」的論斷，是在理論取向上陷入「經濟政治連帶論」、「資產階級革命論」、「國家社會對抗論」三種誤區。那種簡單地將「商人政客」作為商人群體的主流代表，將個別具有特殊政治背景的「商客」活動作為普通商人參政、議政普遍表現的看法，更是完全忽略了擇取史料代表性的局限問題。為了清楚解釋這種公開性政治參與活動的實質，作者使用了「責任群體」的概念分析自明清以來直至民初長時段間商人群體在地方秩序維護中所扮演的角色。

在第七章結論部份，作者通過對政治變局中商人的境遇及其應對經歷的細緻梳理，再次強調要把商人與政治間的關係置於「產權保護」和「秩序維持」的脈絡中來加以闡釋，才能真正理解和衡定商人行為方面「非常態」的表現。晚清以來，圍繞私有產權制度化保障與和平環境維持兩個問題，商人

們與政府、與社會激進力量（如學生、黨人等）一樣，不但參與了各個時期重大歷史變動之際的政治運作，而且表現了該角色的應付策略的核心關懷仍在秩序維持上。

此書的創新之處，首先在於採用了「產權保護與秩序維持」的解釋路徑說明商人參與近世政治活動基本動機仍然是恪守「在商言商」的古訓，不能將江浙商人群體拔高到已經普遍從「言商」步入「言政」的程度。其次，在空間背景上，作者注意到以往研究的局限在於考察視野過於集中，僅僅注意到了上海、天津、廣州、蘇州、漢口等中心城市及其周邊地帶，擇取的史料也往往反映的是處於政治衝突中心位置的城市商人、大商人的言行舉動，忽略了更加廣闊區域、更多數量普通商人的存在與動向。最後，從政治學的角度思考，近世政治變局涵蓋了革命、戰爭與民族主義運動三種複雜的變象，這是自晚清以來商人從未遇到過的政治大變局，從這個角度來審視江浙商人的行為態勢具有相當高的學術價值。

讀完這本書以後，我認為，「中國近世商人與政治變動」課題還有一些相關的問題值得進一步探討。譬如，作者在回答商人參與政治的動機時，注意到晚清以來日益嚴重的「國家」與「私利」的矛盾，認為由於近世商人的私有財產權從未得到國家明確的、有效的法律保護，才導致商人私有財產在面對革命、戰爭、民族主義運動等政治變局中頻頻遭受重大衝擊。隨着研究深入，這需要作者對晚清民初以來各屆政府商事立法過程及其內容有翔實考察，並存在如何評定法制建設對社會穩定和產權維護的作用問題。另外，作者也考察了國家與社會關係的問題，注意到商人合法的、正當的利潤追求和私有產權保護的要求常常會被迫納入服從整體國家利益的框架中，作為經濟民族主義重要力量響應「國家強盛」的愛國號召，承擔了許多本不屬於自身肩負的、超越法律之上的「道義」責任。但是在近代史上，無論是官、紳、商、學等各個階層都普遍存在扮演角色「多元化」問題，作者需要更加深入探討各個階層之間的互動關係來加深對此問題的理解，如官商之間、官學之間、商學之間等。最後，在對近世中國商人的研究中，作者試圖在商人慣常的「文本形象」與其實際面貌之間搭起一座理解的橋樑，試圖擺脫種種既有的概念和理論架構的束縛，這就要求作者從文獻證據入手，通過更多的具體個案研究成果來重建民初商人與政治間的互動歷史。

史洪智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